**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2024〕Z002号

当事人：XX

联系电话：XX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

当事人住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站前街XXXX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2月28日22时10分，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巡查至东丰路与果园街，发现XX驾驶车牌号为吉JXXXXX车辆运输建筑垃圾行驶中，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影像资料、《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人民币三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或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4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